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兆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南求

被告 錢乃芳即尚坤食品行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以回復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因此本件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+3,000元=13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許雅惠